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3,440,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82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3,207,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9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33,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5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08,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87,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009%；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10月17日，飞龙郑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56万元人民币购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的协定存款（活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024年1月9日，飞龙郑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的协定存款（活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全部赎回，赎回本金人民币4,956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0余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飞龙郑州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39,083.8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8,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7,083.8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2、现金管理产品信息及资金汇入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吴子文先生、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财务总监何爱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仇夏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仇夏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夏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仇夏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仇夏萍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仇夏萍女士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仇夏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仇夏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4-02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铁岭新城；证券代码：000809）于2024年4月30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1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86,278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2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88.97万份。

7.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60.6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已失效。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5.798元/份；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52,136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57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252,136份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15.798元/份调整为15.373元/份；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6,278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1,272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因2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269,220份将予以注销；同时，因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标准为良好（B）：90>个人考评结果≥80，个人可行权系数为80%，公司拟注销其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7,058份。

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86,278份，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4,889,700份的5.8547%，占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35,378,640股的0.1216%。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完成上述286,27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6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ST天邦）连续2个交易日（5月6日、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种智能型自动加载高压无针注射器"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1、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专利权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发明名称	一种智能型自动加载高压无针注射器
发明人	王程明、刘建明
专利号	ZL 2023 1 1517034.3
专利申请日	2023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日	2024年5月7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7323508 B
专利权期限	2023年11月15日-2043年11月14日（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证书号	第6974137号

2、专利授权应用情况

公司本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产品"一种智能型自动加载高压无针注射器"涉及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具体是一种智能型自动加载高压无针注射器。本发明利用动力源产生的瞬时高压使注射器内药物（液体或冻干粉）通过喷嘴形成高速、高压的喷射流（流速一般大于100m/s），从而使药物穿透皮肤外层到皮下、皮内等组织层释放药效，其特点主要是自动抽取及加压注射液，无注射针注射，减少了患者的痛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发明专利涉及的技术和产品尚未上市销售。

二、专利授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种智能型自动加载高压无针注射器"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将对相关技术和产品的上市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医疗器械产品未来上市销售和临床应用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市场推广效果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上述产品尚未上市销售，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锡装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国山	联系电话：021-3856573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电话：021-385657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关注要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841.84万元，同比增长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00.48万元，同比下降2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29.17万元，同比下降38.41%。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曹洪海、邵雪枫、惠兵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无
2. 曹洪海、邵雪枫、惠兵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无
3. 曹洪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4.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是	无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无
6.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无
7.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签字）：温国山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进门财经以文字问答的形式举行科伦药业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9hv3；

2）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422"、"科伦药业"或者扫描二维码，进入"科伦药业（002422.SZ）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

董事长刘革新先生；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副总经理戈韬先生；副总经理丁南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科伦博泰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周泽剑先生；川宁生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祥先生；长江证券保荐代表人杨光远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通过上述参与方式进入"科伦药业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